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1.63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合计21.63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自愿放弃行权权利、离职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到期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1,4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43.903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合计343.903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6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16元/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2021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及2021年10月2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金诚信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119,910股公司股票过户至“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8.17元/股,本持股计划股份购买工作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119,91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3%。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2年12月13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13日届满。

(三)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依据2021年-2023年的年度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计划分配比例分别为33%、33%、34%。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各持有人前两个分配期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别于2023年3月、2024年3月完成了前两个分配期的权益分配工作(具体情况详见《金诚信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前两期分配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2,434,415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9%。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9月4日期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完成本次持股计划资产清算、分配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对孙箭华、沈立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5)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相关内容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孙箭华、沈立华:

2025年4月26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据此对相应定期报告进行更正的公告》,对2024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财务报表的部分数据进行更正,主要涉及调减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958.82万元。上述错报主要系因2024年1月,赛诺医疗收购美国eLum公司72.73%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美国eLum公司达成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赛诺医疗在对购买日之前通过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持有的18.18%的美国eLum公司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时,持股比例计算错误,导致错报投资收益958.82万元。赛诺医疗2024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箭华、财务总监沈立华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规定,现决定对赛诺医疗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孙箭华、沈立华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严肃组织开展公司内部追责,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孙箭华、沈立华应于2025年9月8日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严肃组织开展公司内部追责,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04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5-08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5	动力源	2025/9/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何振亚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0.58%股份的股东何振亚先生在2025-09-03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8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不再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3.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4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5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7	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		
3.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阳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黄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何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张秀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许国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陈息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04、3.05、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不再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0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3.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4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5	股东会议事规则			
3.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7	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3.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阳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黄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何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张秀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许国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陈息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8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4日10:15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含授权代表),独立董事李志华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许国艺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实际需求,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审计费用报价等要素后,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8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障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实际需求,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审计费用报价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兴华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22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5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3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747.10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9,855.11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67.70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8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和金融业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和金融业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45.00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809.70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兴华已全额赔付。

3.诚信记录

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金山,注册会计师,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兴华执业,近三年负责及复核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翠,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8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金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翠、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年度审计费用减少20万元,同比下降16.6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4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实际需求,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和审计费用报价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兴华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8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孟怡线上参会,监事李勐和李慧现场参会,本次会议现场选举监事李勐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368,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368,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6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62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481,54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3,679,589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451,685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350,27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雷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邢文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85,013	99.5205	169,169	0.4409	14,800	0.03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493,056	98.0989	169,169	1.7482	14,800	0.15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和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15日~2026年8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9.588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实际回购金额	4,999.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18元/股~39.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回购期限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48”号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8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50”号公告。

(二)2025年9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9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回购最高价格39.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7.18元/股,回购均价38.5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07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8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566,631	100.00	475,566,63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47,878	0.24	2,443,762	0.51
股份总数	475,566,631	100.00	475,566,631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95,88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